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海外簽賬現金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海外簽賬現金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
3. 合資格簽賬指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內<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8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誌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不會對任何交易的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於海外(只限於指定國家/地區:中國內地、日本、韓國、澳門及台灣)作單一零售簽賬達 HK\$500 或以上(下稱「合資格簽賬」)，方可獲 5%現金回贈(下稱「現金回贈」)。
4.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所作之合資格簽賬，將以每 1 元人民幣簽賬作 1 元港幣計算。(例子：即人民幣 1,000 元相等於港幣 1,000 元用作計算本推廣之簽賬要求)。
5. 除以人民幣賬戶所作的交易外，所有非港幣的交易將會按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於卡公司處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誌入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
6. 客戶須於 2018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9 月 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透過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88 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正確輸入合資格信用卡號碼首 12 位數字及驗證碼(如適用)，並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方可參加本推廣。登記名額為首 25,000 名客戶。成功登記之客戶將獲發參考編號以作日後查詢。客戶只需以名下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則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的合資格簽賬均合併計算入本推廣。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所有登記資料將會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或更改。
7.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有關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之紀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8. 有關總現金回贈將以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所有合資格簽賬金額作計算。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於指定國家/地區：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及澳門簽賬，最高可獲 HK\$250 現金回贈；另外，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於台灣簽賬，最高可獲 HK\$200 現金回贈。客戶可獲享的總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主卡卡賬戶內。
9.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於獲取現金回贈時必須正常、有效、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0.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簽賬以附有簽賬存根的淨額計算。其他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郵購、網上購物、電話購物、傳真訂購、預繳、現金儲值、繳費之服務費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亦不適用於本推廣。

11. 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只可用作推廣期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期結束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8 年 11 月或 12 月份之月結單上。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2. 客戶獲取回贈後如用作計算回贈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3.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5.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